

致：社會福利署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推廣辦事處  
地址：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 
傳真：2350 0258

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—  
「兩年計劃」

第二階段撥款接納與否確認書

本人謹代表\_\_\_\_\_ (團體名稱)，

接納 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第二階段撥款港幣\_\_\_\_\_元，資助舉辦\_\_\_\_\_ (活動計劃名稱)。本人已細閱 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申請資助簡介、撥款通知書及其相關文件，並同意遵守該等文件內的各項規定。本人亦已收到第二階段撥款的支票，編號 \_\_\_\_\_，並核對支票抬頭人及金額無誤。

確認未能接納 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第二階段撥款，並隨此確認書退回撥款支票，原因如下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銜：\_\_\_\_\_
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團體蓋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